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赛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60,000股，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08,2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456,3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63,6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相关承诺，公司股东何毅明、成琮、张浩、张志平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3年9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的限售股股份承诺如下：

（一）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何毅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志平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

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琼、张浩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

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何毅明	140,000	0.13	140,000	0
2	成琼	70,000	0.06	70,000	0
3	张浩	70,000	0.06	70,000	0
4	张志平	60,000	0.06	60,000	0
合计		340,000	0.31	34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0,000	12 ^注
合计		340,000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该等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代礼正

代礼正

毛秋亮

毛秋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